

瑞 金 市 财 政 局

瑞财处字〔2024〕9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81MA39A3MK70

法定代表人：徐绘鹏

联系电话：15270215698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顺发小区 36 号

被投诉人 1：瑞金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蔡炜 联系电话：17370711881

地 址：瑞金市黄柏乡绿草湖

被投诉人 2：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797-2515729 2551828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金市中等专业学校“办公设备及耗材、图书项目”于 2024

年5月31日首次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6月29日第二次发布采购公告（编号：RJJC2024-G003-2，以下称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68万元，7月12日发布变更公告。7月24日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瑞金分中心以电子化不见面方式开（评）标。

7月8日，投诉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等，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7月10日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7月16日（投寄）向本局提起投诉，本局于7月18日收悉。

本局于7月24日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投诉人以书面形式就投诉事项作出说明。现本局就投诉事项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与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及依据：

投诉事项1：该项目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书，并将其列为明确评分标准。违反了财政部第87号令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投诉依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技术分中第五条 图书供应能力中的第一点：①投标人能够按采购目录进行供货，投标人提供图书目录清单书名任意10种图书的版权信息，包括封面、版权页、正文其中任何一页清晰图片，每提供1种图书（须包含以上信息）得0.5分，最高得5分。

投诉事项2：该项目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带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将其列为明确评分标准，且注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投诉依据：评分标准 技术分中第五条 图书供应能力中的第二点：②投标人应提供采购目录中至少 2 家及以上出版社具有 CNAS、CMA 标识的近 3 年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须带有网址及二维码相关数据；检测内容包括：纸张，油墨，胶粘剂；纸张应符合 GB21027-2020 中可迁移元素和白度的要求；油墨应符合 GB21027-2020 中可迁移元素的要求；胶粘剂应符合 GB21027-2020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VOCs 的检测标准要求。投标人其中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3 分。

投诉人诉求：取消或变更质疑（投诉）的以上全部标书内容，给所有参与此项目的投标公司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投标环境。

（二）被投诉人答复：

关于投诉事项 1 的说明：认为属于投诉人对评分标准理解错误，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图书目录清单书名任意 10 种图书的版权信息，包括封面、版权页、正文其中任何一页清晰图片，每提供 1 种图书（须包含以上信息）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评审依据：要求书名、出版社、定价与公布的一致，提供图书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非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样书到评标现场供专家评审，而是提供图书图书目录清单书名任意 10 种图书的封面、版权面、正文其中任何一面清晰的图片，并

非是样品。而且提供图书中的封面、版权页、正文其中任何一页清晰图片是为了判断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正版图书，这是履约能力的重要考量依据之一。

关于投诉事项 2 的说明：在（7 月 10 日）对投诉人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函中已明确，删除“评分标准技术分 5. 图书供应能力第②投标人应提供采购目录中至少 2 家及以上出版社具有 CNAS、CMA 标识的近 3 年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须带有网址及二维码查验相关数据；检测内容包括：纸张，油墨，胶粘剂；纸张应符合 GB21027-2020 中可迁移元素和白度的要求；油墨应符合 GB21027-2020 中可迁移元素的要求；胶粘剂应符合 GB21027-2020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VOCs 的检测标准要求。投标人其中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的得 3 分。（评审依据：提供带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的内容。同时告知投诉人“质疑事项部分成立，变更详见补疑（遗）”。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被投诉人于 7 月 12 日发布的本项目《电子化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如下：

1、第五章评分标准（第 216 页）技术分第 5 条“图书供应能力（13 分）”中的第一点内容为：①投标人能够按采购目录进行供货，投标人提供图书目录清单书名任意 10 种图书的版权信息，包括封面、版权页、正文其中任何一页清晰图片，每提供 1 种图书（须包含以上信息）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2、第五章评分标准（第 216 页）技术分第 5 条“图书供应

能力（13分）”中的第二点内容为：②图书优惠率：承诺按优惠率计算供应总价35万元的图书……打6折的得2分，打5.5折得5分，打5折得8分。

上述本项目《电子化招标文件》第2项内容与投诉人所述完全不同。经进一步查明，投诉人“投诉事项2”的所述内容已经由被投诉人在质疑答复中确认删除，被投诉内容不存在。

本局认为：

1、关于投诉事项1。本项目采购图书目录多达4466种，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图书目录清单书名中任意10种图书的版权信息，包括封面、版权页、正文其中任何一页清晰的图片，并要求书名、出版社、定价与公布的一致，以在评审时判断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正版图书。该要求投标人提供评审的数量为10种，与本项目采购图书品种数量之比仅为0.22%，且对提供的10种图书也没有特别指定，而由投标人从所有4466种图书中任意选择。该要求及评审依据是评判投标人履约能力的重要考量，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二十二条所禁止的“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具有本质的不同，是潜在投标人都应当具备的履约能力表现，不构成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1不成立。

2、关于投诉事项2。投诉的内容在质疑阶段就由被投诉人于7月10日书面答复投诉人删除，并告知投诉人“质疑事项部分成立，变更详见补疑（遗）”。7月12日，被投诉人又以答疑澄清方式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公告。本项目《电

子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二、招标文件第10页“6.4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根据以上事实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内容已被删除的情况下仍以该被删除的内容提起投诉，涉嫌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提起投诉，本机关将另行启动监督管理程序予以查处。

四、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对投诉人的诉求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投诉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瑞金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印发